**individual/己(Jǐ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Chinese Perspective | SUN Xiangchen | 17 Feb 2022 |

“己”在汉语中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汉字，最早出现在甲骨文中，这个字在构词上的含义并不那么明显；在《尚书》中就出现了这个字，是指称自己的意思，主要表示第一人称的指代。在中国哲学中，“己”扮演着重要的角色，一系列重要的概念都与“己”相关，因为中国哲学的框架不是柏拉图式的二元世界，重心不在理念，不在于形式；而是强调只有一个世界，“道不远人”，道理都是从身边开始的，因此“己”就变得非常重要；但是这个“己”字在字义上与西方的individual相差较远，更接近于ego，self的意义，表示“自身，自己”意思。在中国文化传统中，没有很强的“个体主义”因素，严复在翻译密尔的《论自由》时，用“小己”来表示“个体”，强调“己”的自由以他人的自由为界，以显示“个体”自由的限度。“个体”相对应的是“整体”、“普遍”和“社会”；在汉语中与“己”相对应的主要是“人”，也就是“他人”，是“公众”。

首先，在汉语中“己”是指“自己、自身”，延伸为“自己的利益、自己的意见”。《尚书》中讲“舍己从人”，也就是放弃自己的利益或主张而顺从他人或公众的利益或意见；进而言之，在汉语中有“克己为公”的成语，“己”与“公”相对，引申为一种道德原则。在《论语》中有“克己复礼为仁”的说法。这里“己”同样是代表自己的利益或自己的意见，在朱熹那里，“己，身也。……人有是身，则耳目口体之间，不能无私欲之累。”自然的欲望有其正当性，但是过多的欲望就滑向了私欲；以此有时会直接讲“己者，人欲之私”，与“天理之公”相对，因此要求“舍弃自己”和“克制己私”，“己”在这里有更强的消极意味。

其次，“己”并不只是表示“己私”，也表示本真的自我，要“求诸己”。孔子强调，“君子求诸己，小人求诸人。” “求诸己”强调君子忠于自己，内求自家的心性，发明自家心性之本体，这也儒家内圣的传统；而小人则诉诸公众的意见，屈从大家的意见，就是一种“乡愿”，这是儒家所反对的。王阳明特别区分了“真己”与“躯壳之己”，“真己”体现的是心之本体，成就一个真实的自己。

再者，通过“己”强调自我的自主性与自足性，强调“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”。“为仁由己”体现了“己”的自主性，一个人为仁与否取决于自己，取决于自己的意愿；同时《中庸》讲“正己而不求于人”；要求通过纠正自己来完成各种事务，于是“无怨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”这样就靠自身的自足性。孟子同样说过：“仁者如射，射者正已而后发。发而不中，不怨胜己者，反求诸己而已矣。”首先摆正自己，然后才能射。射而不中，也要通过反省自身来纠正过失与不足。

其四，“己”是一个道德行为出发点，有一个重要概念是“推己”，在中国哲学中这甚至认为是人与动物的区别所在。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常常被认为是道德金律，在此背后是中国哲学的一种方法论，称之为“推己及人”。也就是说，不是从理念出发，而是从切己的自身出发，儒家强调“道不远人”。这里“己”是一个出发点，通过认识自己来了解他人，通过对自己的行为来确立对他人行为的准则。

在《中庸》中讲“忠恕违道不远，施诸己而不愿，亦勿施于人。” 在这里，尽己之心为“忠”，推己及人为“恕”。在这个意义上，“己”是理解世界的一个标准，“己”有判断什么是普遍可欲的能力，自己所不希望的，就不要施行于他人身上，“己”是普遍化的一种程序，以自己普遍性的欲求为基础，以自己与他人的互换为机制，以此作为道德判断的基础，这是儒家的一种方法论。

其五，儒家强调“修己”，这个“己”也为“身”，“我”等代替。儒家哲学强调道德是一种修为的功夫，重要在于“修己”。子路问如何成为君子。子曰：“修己以敬。”曰：“如斯而已乎？”曰：“修己以安人。”曰：“如斯而已乎？”曰：“修己以安百姓。修己以安百姓，尧舜其犹病诸！” 在中国哲学传统中，道德不仅仅是一个意志选择的过程，更是一个修炼的过程，提升道德就是从修炼自身开始，从而不断地提升自我境界，同时对于其他事务，这也是一个基础。“安人”则是一个政治目标，就是让“众人”安顺，有效仿的榜样，就可以安人。

最后，在这个“修己”的过程中“学习”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，强调“为己之学”，因此《论语》中说，“古之学者为己，今之学者为人。”也就是说，古代的君子是为自己的修炼而学习，因此君子之学，是履而行之，以美七尺之躯，以润泽其身；现在的人则是“徒能言之”，只是为了在人前炫耀，是“务以悦人”。从而遗忘了“学习”是“为己”的这个最终目的。

在西方哲学中“个体”的出现有自身很强的逻辑。在亚里士多德的《范畴篇》中，“个体”是与“普遍”相对立的，“个体”是第一实体，是万有的根本，反对的是柏拉图式的理念。就基督教而言，体现了“个体”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，这一点迥异于他们在社会中所扮演的任何角色，脱离了任何的社会习俗，而具有普遍性；就新教而言，“个体”有了一种新的自我确信。在黑格尔的术语中，“个体性”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结合，不是单纯的“个体”，而是一种现实性，是包含着差异在自身之中，黑格尔甚至认为耶稣就是这种“个体性”的体现。在现代社会中，个体代表了平等的、独立的、自由的主体。就政治哲学而言，个体是权利的主体；就道德而言，个体是自主的主体。

密尔的《论自由》在政治层面来确立“个体”的权利，思想/言论自由、行动自由的权利及其边界；严复在翻译《论自由》时，对于与个体主义相关的概念并不熟悉，尽管汉语中有“自由”的说法，但并没有个体自由的概念，因此严复将这本书翻译为《群己权界论》，这里的“己”接续了中国哲学的传统，指个人之一己，用以指称密尔论述中的“个人”；而“群”则为他人，为公众，为社会。